

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甘孜州德格县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20 年 01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2.1 应急组织体系.....	6
2.2 应急领导机构.....	7
2.3 应急工作组.....	13
2.4 专家组.....	16
2.5 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16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16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6
3.2 预防工作.....	17
3.3 预警.....	18
3.4 预警支撑系统.....	20
3.5 信息报告及通报.....	21
4 应急响应.....	24
4.1 应急响应原则.....	24
4.2 响应分级.....	24
4.3 应急响应程序.....	24
4.4 应急响应措施.....	27
4.5 应急终止.....	32
5 后期处置.....	32
5.1 总结评估.....	32
5.2 损害评估.....	33
5.3 调查评估.....	33
5.4 善后处置.....	34

6 应急保障.....	34
6.1 预案保障.....	34
6.2 经费保障.....	34
6.3 装备物资保障.....	34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5
6.5 信息共享保障.....	35
6.6 人力保障.....	36
6.7 技术保障.....	36
6.8 值守保障.....	36
6.9 机制保障.....	37
6.10 责任保险.....	37
6.11 宣传教育.....	37
6.12 应急培训.....	37
6.13 应急演练.....	37
7 奖惩.....	41
7.1 表彰.....	41
7.2 责任追究.....	41
8 附则.....	42
8.1 预案解释.....	42
8.2 预案实施时间.....	42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42
8.4 名词术语.....	42
附件 1 德格县环境污染隐患基本情况.....	44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联系方式.....	47
附件 3 各组成部门联系方式.....	47
附件 4 应急工作流程图.....	49
附件 5 信息速报表.....	50
附件 6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52
附件 7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53
附件 8 现场调查表.....	54
附件 9 现场踏勘图.....	56

附件 10 应急演练记录表（格式）	58
附件 11 培训记录表（格式）	6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行政区划图.....	62
附图 3 水系图.....	63
附图 4 风险源分布图.....	6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州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孜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甘孜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德格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

- 1、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 2、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其它突发性突发环境事件；
- 3、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
- 4、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
- 5、因废水、废气排放造成人体健康的突发环境事件；
- 6、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
- 7、其它突发性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推进重点环境风险区域监控预警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积极预防、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尽可能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县、镇（乡）人民政府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提升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同类型，实行分类管理。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及其所在地的应急处置力量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控制事态扩大。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出快速反应，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和发展态势。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事故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污染：

- (1) 因环境事故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

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

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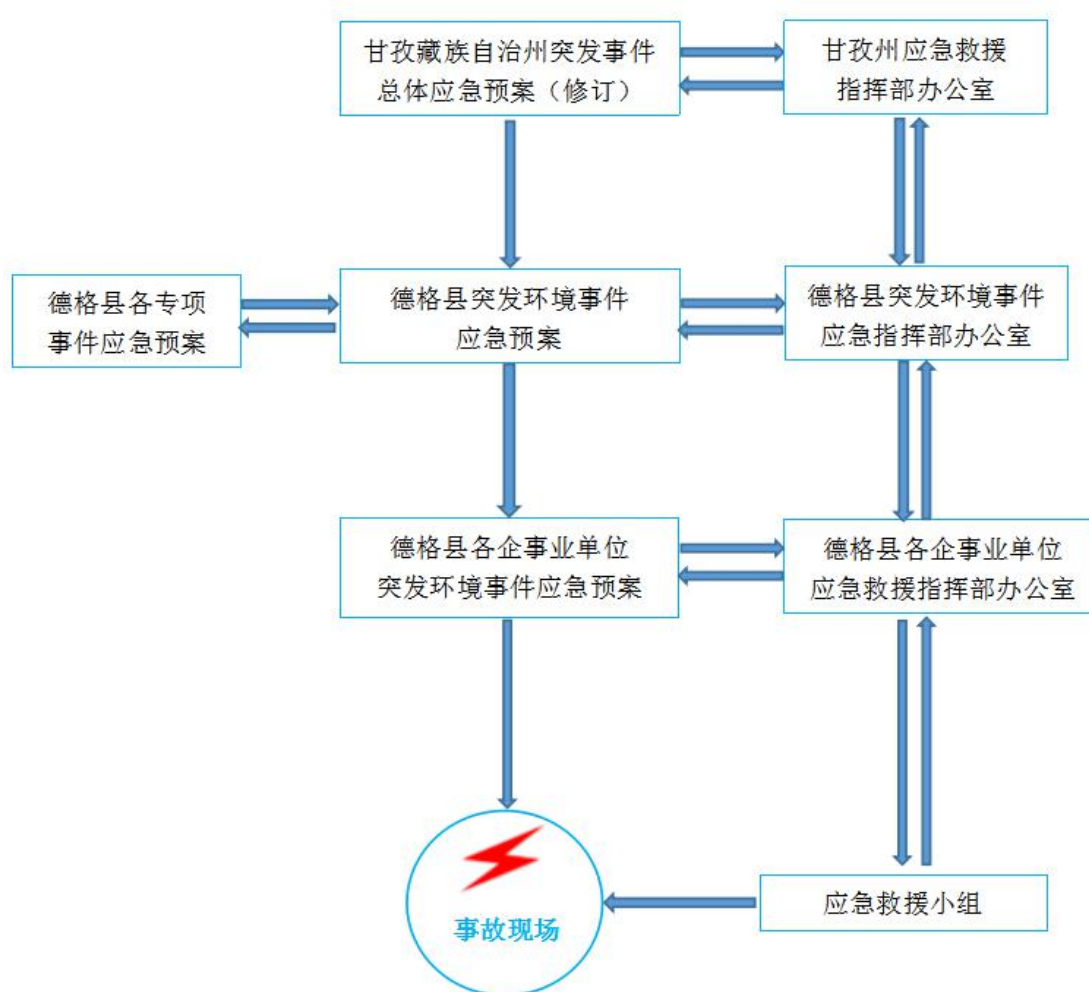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甘孜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相衔接，下与德格县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本预案与德格县各专项应急预案是相辅相应、相互依赖关系。

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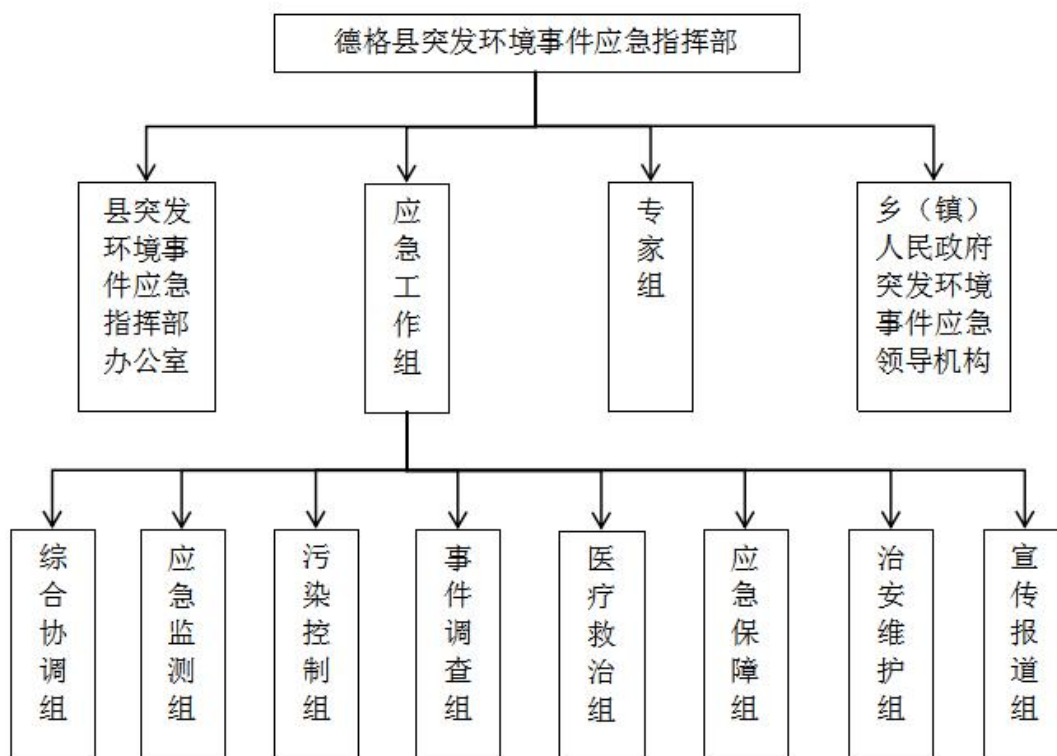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2 应急领导机构

2.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成立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由**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和**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

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消防大队、县客运站、电力公司、县人武部、县中队、移动德格分公司、电信德格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2.2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组织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发布工作，研究制订全县环境风险源管理、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政策措施；

（3）负责在我县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及要求；

（4）指挥、协调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IV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5）建立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

（6）组织协调事故地区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专家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7）组织协调事故地区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8）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9）向县委、县政府和州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10）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

2.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办公

室)设在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为县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负责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防、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成员单位进行通报;

(2)在县应急指挥部授权下,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3)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4)组织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相关培训,指导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6)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

(7)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

(8)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后勤保障、车辆调度工作;

(9)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政府办公室:履行综合协调职责,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调查评估工作,牵头协调应急预案的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配合县应急办公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新闻报道，加强媒体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舆情管控。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有关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按权限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级别的确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组织对受污染和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县应急指挥部，调度应急成员单位，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环境安全的生产储存设施风险源监管工作；指导受影响单位做好次生事故预防工作；组织开展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县公安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核与辐射、危化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封锁危险场所；协助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危化品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罪、破坏环

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保证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做好应急避灾场所的建设管理。

县财政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的处置工作；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其他单位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市供水、垃圾填埋场、城市污水厂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应急避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水路运输事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通航水域内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的运输。

县水利局：参与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鱼类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对地方水利工程及自用船舶、渔船、所管辖水库库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参与涉及农产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过程中发生的农药中毒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置；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方案制定、监测、调查、控制处置及扑灭等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医药等求援物资的紧急调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

秩序；参与设计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参与旅游团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县消防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消防抢险救援。

县客运站：负责本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运输保障。

县人武部、县中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规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移动、电信分公司：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污染区域内群众的安置、转移和救济，同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评估和修复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控制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8 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和报告、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3.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安监局、气象局。

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3.3 污染控制组

牵头部门：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县消防大队、县中队等。

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防止污染事态恶化。

2.3.4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监察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安监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2.3.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2.3.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电力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2.3.7 治安维护组

牵头部门：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中队、交通运输局。

职责：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移动德格分公司、电信德格分公司。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

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2.4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聘请涉及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接受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5 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全县各镇（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和报告。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县应急办公室。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2 预防工作

3.2.1 加强风险排查

县、镇（乡）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定期对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并要求整改，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一厂一册”的标准建立并定期更新全县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

3.2.2 加快平台建设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牵头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平台，及时掌握全县危险化学品、重点风险源、环境敏感点基本信息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现状以及各类污染物质的基本处置方法等信息，实现“环境风险点源清楚、环境应急处置方式清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清楚、流域和区域环境敏感点位清楚”。

3.2.3 加强预案管理

全县应组织有关部门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修订时间原则上为3年/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更新时间为1年/次。对化工集中区域、高风险企业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类细化，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全县、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企事业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形成省、市、县、和企事业单位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3.2.4 加强风险评估

全县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辖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重点开展石油、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相关产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德格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掌握辖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的分布、环境风险受体的分布、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2.5 加强日常监管

全县应组织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3.2.6 加强应急联动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及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

势态和可能波及的范围，依次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将我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其中蓝色由县政府授权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发布，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按照省、市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县人民政府或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发布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其中，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报州政府、省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较大（Ⅲ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报州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一般（Ⅳ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发布、调整和解除。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发展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及时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做好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准备。

(4) 舆论引导。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预警支撑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资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环境应急预警平台、环境应急处置系统、环境应急事件评估系统。

3.5 信息报告及通报

3.5.1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报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有关组织等；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0836-8225059）报告，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遏制事态发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州生态环境局及州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在核实后上报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以内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州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以内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州级人民政府及或州生态环境局上报，由州级人民政府在 2 小时内向省级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2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的县人民政府及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直辖市）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5.3 报告分类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

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主要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主要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5.4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并及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备注：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的，按保密有关规定报告）。

3.5.5 事件通报

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级相关部门和事故地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根据需要，由州政府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通报有关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由县外事台侨办（0836-6818007）负责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应急指挥部请求增援。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及省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甘孜州人民政府及州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德格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Ⅰ、Ⅱ级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州政府、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

事件调查、采样监测；加强污染控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请求州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给予技术指导并配合州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有关专家进行事件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对不明原因的事件，组织开展原因查找和处置措施的研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州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事件情况。

县级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要求。

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3.2 III级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在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州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加强污染控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请求州生态环境局给予技术指导并配合州生态环境局有关专家进行事件确认，判定事件性质和等级；对不明原因的事件，组织开展原因查找和处置措施的研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州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有关部门（单位）、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通报事件情况。

县级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要求。

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3.3 IV级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

县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实施处置。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积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及

时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开通与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加强污染控制，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级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情况，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要求。

事发地人民政府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4.4 应急响应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先控制、后处置：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集中控制：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的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科学应对：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的应对措施，有效减轻或消除事件危害；

（4）以人为本：优先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4.1 指挥协调

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县应急指挥部、州级相关救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和县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受灾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组织抢修突发环境事件损坏的基础设施；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

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州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县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和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州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现场污染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县应急指挥部可指令现场实施如下措施：

(1) 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3)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

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4）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多种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德格县人民政府和州生态环境局汇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通报；

（6）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并听取专家意见，不断调整和优化方案；

（7）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8）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4.4.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

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4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和范围。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范围和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4.5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以多种方式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6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辐射等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事件发生初期，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迅速制订监测方案，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

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监测方案。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4.4.7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8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实施，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县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9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乡）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应急终止

4.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剂量限值以内。
- (4)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5)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5.1 应急终止程序

I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省政府或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州政府或州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人民政府开展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2 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初步认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分别由省级（特别重大和重大）、市级（较大）、县级（一般）生态环境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报告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编制。

5.3 调查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

查处理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组织；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视情组织。

5.4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相关部门应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生态恢复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督促各保险企业依据“重合同、守信用、应赔尽赔”的原则，积极开展理赔工作，按保险合同及时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经费保障

县级环境应急保障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局应急保障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及时调度安排，再按州、县政府批示列入财政预算解决。环境保障机构的日常运行资金，如应急指挥系统的运转、应急技术支持及专家聘用等工作经费，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向县、州政府专题报告，按规定列入州县预算。

6.3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德格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建

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及各县（镇）人民政府及其相关单位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同时掌握行政区域内重点风险源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质配置情况，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就近调配应急物资，保障应急处置使用。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保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信息共享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在环境应急机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公开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平台两方面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公开是指在整个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以及结束的过程中，政府、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时、全面、有效地全程公开，以保障公众的环境应急信息权的实现，促进环境应急法制化进程的加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制度是整个环境应急制度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平台是指在处置突

发环境事件的整个过程中，政府、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包括企业生产主体、以及公众在应急平台上及时、准确、方便、快捷的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时判断、科学决策、快速和有效地处理好环境应急事件。

为保障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机制的确立，德格县建立“企业、政府及居民“互通”的信息告知模式，企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企业通知德格县人民政府及周边居民，并由政府于德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

德格县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在德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公开内容的应急管理栏目，并建立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群，能够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到第一时间响应。

6.6 人力保障

全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各有关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建设。形成县、乡（镇）和有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

6.7 技术保障

邀请州级专家库支持，为指挥决策提供智力保障。建立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物资储备信息、应急应对信息等数据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援。同时，加强对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社会环境应急救援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熟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程序，招之能战、战之能胜。

6.8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

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

6.9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

6.10 责任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保险机制，有针对性地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全县要不断加强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广和应用，防范化解投保企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11 宣传教育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6.12 应急培训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救援等专门人才。

6.13 应急演练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部门要定期针对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整体联动能力；针对预案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6.13.1 应急演练组织与级别

德格县应急演练分为企业级、乡镇级、全县演练三级；企业级的演练由德格县生产企业负责人组织进行，甘孜州德格生态环

境局及相关人员观摩指导；乡镇级演练由乡镇环保专员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全县联合演练，由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县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6.13.2 演练流程

演练应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演练范围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演练准备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演练策划、编制演练总体方案、进行必要的培训和预演，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安排。

（1）演练范围与频次

德格县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县级别的应急实战演练。做好应急实战演练的场所、频次、范围、内容要求等组织，通过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演练参与成员

德格县开展全县级别的应急实战演练时，本预案中涉及到的各相关部门及演练地周边居民。

（3）演练组织流程

一次应急演练活动的组织包括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

①计划

德格县在开展演练准备工作前应先制定演练计划。演练计划是有关演练的基本构想和对演练准备的初步安排，一般包括演练的目的、方式、时间、地点、日程安排、演练策划顶到小组、经费预算和保障措施。

②准备

演练准备的核心工作是设计演练总体方案。总体方案的实际一般包括确定演练目标、设计演练情景与演练流程、设计技术保障方案、设计评估标准与方法、编写方案文件等内容。

在演练开始前向全县进行通报，演练按照预案中的事件发生级别及类型启动相应的预案程序开展演练。各应急工作组的救援人员各司其职，应急设备物资及资料准备齐全。

1) 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演练的领导机构，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

2) 编制演练方案，由县应急指挥部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人员；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事件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节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

3) 制定演练现场规则。演练现场规则是指确保安全而制定的对有关演练和演练控制。参与人员职责、实际紧急事件、法规符合性等事项的规定或要求。

4) 演练时，各负其责，统一听从应急指挥部的号令行动。

5) 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号令进行有序的疏散和撤离。各应急成员按照职责开展抢险、救援、医疗、警戒等工作。

③实施

演练实施是对演练方案付诸行动的过程，是整个演练程序的核心环节。主要包括：

1) 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组织实施的要求。

2) 检验应急行动与预案的符合性，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缺陷性的评估。

3) 根据演练后实际对预案进行改进的要求。

应急演练实施阶段是指从宣布初始事件到演练结束的整个过程。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组织和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相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组织和人员根据自己关于最佳解决办法的理解，对事故作出相应行动。县应急指挥部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④评估总结

演练结束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总结评价和宣传报道工作，以达到提高公众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的目的，并做好演练记录，记录演练过程中衔接程度、熟练程度、程序执行程度等问题，并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改善。

7 奖惩

7.1 表彰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程序决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正确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挤占、挪用、贪污、盗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甘孜州德格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针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的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由甘孜州德格县人民政府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预案修订时间为3年/次，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动态更新时间为1年/次。

8.4 名词术语

环境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使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包括水污染

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农药与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未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中毒：机体受毒物作用出现的疾病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 德格县环境污染隐患基本情况

德格县环境污染隐患基本情况

一、德格县环境安全污染隐患涉及范围

我县污染隐患主要为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生产废水及废气、加油站泄露及火灾爆炸、藏医药企业的生产废气、金属门窗制造企业的喷漆废气、畜禽屠宰企业的生产废水、手工纸制造的生产废水、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主要涉及更庆镇、马尼干戈镇、竹庆乡、普马乡等乡镇。从污染形势来看，主要有易燃易爆品燃烧爆炸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工业废水及废气偷排或直排、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或易燃易爆品燃爆等行为，事件一旦发生，就会对周围空气、水（包括饮用水源地）、土壤等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或污染。

二、德格县环境安全污染隐患分布

我县目前共有加油站 10 座，水泥制造企业 5 个，中药饮片加工企业 2 个，香料、香精制造企业 1 个，牲畜屠宰企业 1 个，食用菌加工企业 1 个，金属工艺品制造企业 1 个，手工纸制造企业 2 个，金属门窗制造企业 1 个，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企业 1 个，自来水厂 1 个，详细信息见下表。

德格县环境污染隐患分布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名称	备注
1	四川诚鑫康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更庆镇八一桥	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2	德格县马尼干戈诚信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尼干戈镇马尼干戈村民委员会	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3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竹庆乡竹庆村	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规模：小型
4	德格雀儿山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更庆镇班达村	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规模：小型

5	德格县柯洛洞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柯洛洞乡牛麦村民委员会	水泥制品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6	德格宗萨其美藏医药及藏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普马乡真通村民委员会	中药饮片加工	企业规模：微型
7	德格宗萨藏医药有限公司	达马乡美丽村民委员会	中药饮片加工	企业规模：微型
8	德格宗萨般竺雅藏香有限公司	达马乡木岳村	香料、香精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9	德格祥和畜禽定点屠宰场	更庆镇班达村民委员会	牲畜屠宰	企业规模：微型
10	德格县三江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更庆镇郎达村民委员会	食用菌加工	企业规模：微型
11	德格灯真藏式手工艺品加工厂	更庆镇二居民委员会巴宫街号	金属工艺品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12	德格强盛钢结构加工	柯洛洞乡牛麦村	金属门窗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13	德格县自来水公司	更庆镇西部村民委员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企业规模：微型
14	德格县岭俄支手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更庆镇茶马街居民委员会茶马下街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15	德格县赤巴民族手工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更庆镇欧普村民委员会	手工纸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16	德格县岭甲察藏纸手工艺传承开发有限公司	龚垭乡龚垭村	手工纸制造	企业规模：微型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甘孜销售分公司德格加油站	更庆镇戈姑村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18	德格县柯山加油站	德格县柯洛洞中队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19	德格县金色加油站	龚垭乡更达村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0	德格县竹庆加油站	竹庆乡八色村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甘孜销售分公司马尼干戈加油站	马尼干戈镇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2	德格县江盛能源有限公司八里达加油站	更庆镇西布村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3	康巴嘉绒加油站	马尼干戈镇雪柯村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4	德格县马尼干戈高原加油站	马尼干戈镇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5	德格县麦宿多瀑沟加油站	达马乡美丽村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26	德格县马尼干戈加油站	马尼干戈镇	加油站	企业规模：微型

三、德格县环境安全污染隐患特征

由于我格县含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量较小，所以我县环境污染隐患主要为加油站的油类物质泄露或燃爆、污水处理厂处理药剂发生泄露等。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联系方式

甘孜州德格生态环境局：0836-8225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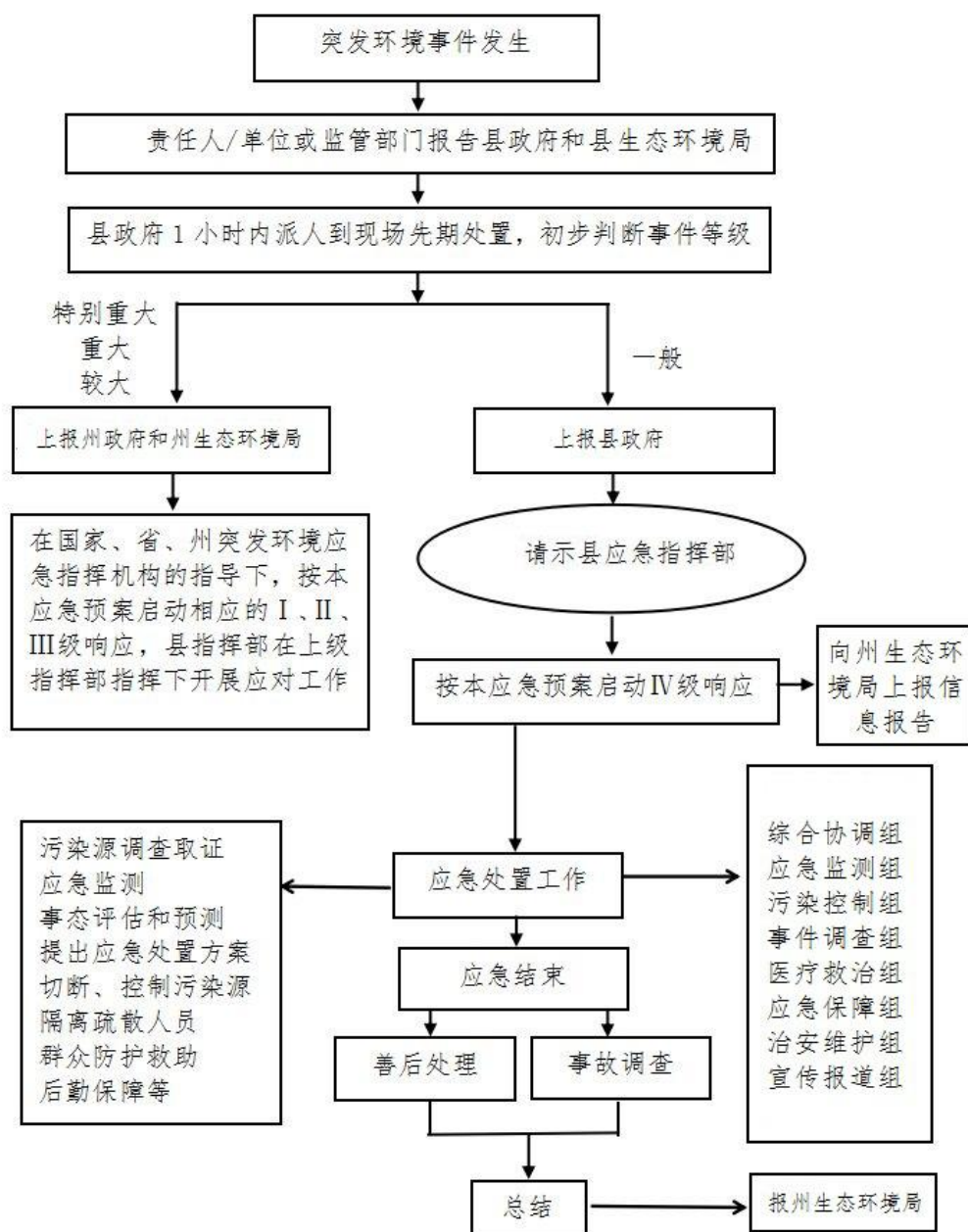
附件 3 各组成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1	县委办公室	0836-6816025
2	县委宣传部	0836-8222061
3	县委组织部	0836-8222071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836-8221831
5	县应急管理局	0836-2835269
6	县教育和体育局	0836-8222007
7	县公安局	0836-6816110
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0836-8222111
9	县民政局	0836-8222074
10	县财政局	0836-8222001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36-8223500
12	县自然资源局	0836-8226218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836-8225996
14	县交通运输局	0836-8222037
15	县水利局	0836-8222358
16	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	0836-8221498
17	县林业和草原局	0836-8221849
1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836-8222048
19	县卫生健康局	0836-8221994

20	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合作局	0836-8228890
21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0836-8223355
22	县消防大队	0836-8222119
23	电力公司	0836-8222105
24	县客运站	0836-8222888
25	县中队	0836-8222911
26	移动德格分公司	13568284530
27	电信德格分公司	15328795758
28	县值班电话	0836-8226230
29	县外事台侨办	0836-6818007

附件 4 应急工作流程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5 信息速报表

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表

编号: [20] 号

项 目	内 容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事发单位			
事发地址			
信息来源人员		联系方式	
危险源、污染物、应急措施情况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影响等情况			
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			
联络人		联系方式	
签发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单位印章			

填写说明：

1、危险源、污染物、应急措施情况：事件起因、危险源（包括辐射源）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种类和数量、预案启动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2、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影响等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区域生态功能区受影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受影响、饮用水源地受影响、其他地级市受影响情况；以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等情况；初步判断事件等级。

3、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①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分布情况；②区域生态功能区分布情况；③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情况；④周边饮用水源地级别、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情况；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敏感区域分布情况。

4、信息来源人员为突发环境事件报警人，联络人为我县熟悉事件现场情况的应急工作人员，签发人为现场指挥。

附件 6 应急预案启动令（格式）

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包括事件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件）：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7 应急预案终止令（格式）

德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件 8 现场调查表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信息来源		发生时间	
事发单位		地 址	
事件起因			
危险源、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			
(1) 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影响的：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可能级别	特别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事件发展趋势			

信息报送情况					
环境监测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建议采取的措施					
备注					
被调查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调查人			单位		

附件 9 现场踏勘图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地 点	
周边环境状况 和环境敏感点	
<p>现场踏勘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 ↑</p>	

填表人：

时间：

填表说明：

- 1、标明事故点相对位置；
-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口位置和流向；
- 3、可能受污染的区域；

4、标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对位置：①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分布情况；②区域生态功能区分布情况；③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分布情况；④周边饮用水源地级别、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情况；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敏感区域分布情况。

- 5、特征参照物：标志建筑、道路。

附件 10 应急演练记录表（格式）

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目的：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参加单位（人员）：			
参加人员	单位	参加人员	单位
演练观摩人员：			
演练指挥人员：			

演练过程：			
演练总结：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附件 11 培训记录表（格式）

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	单 位	签 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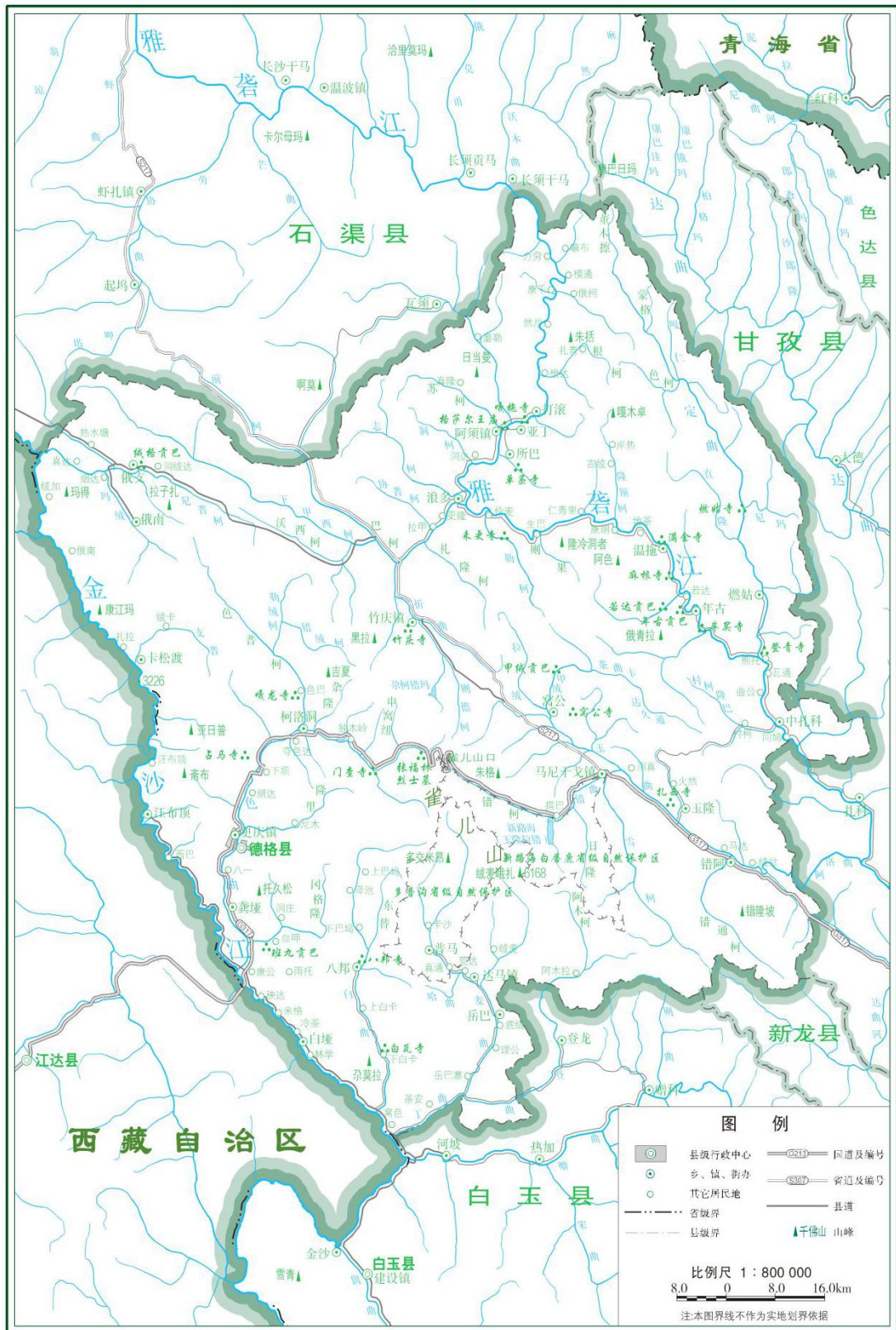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行政区划图

德格县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审图号: 图川审(2016)027号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附图 3 水系图

德格县水资源分区图



附图 4 风险源分布图

